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09〕2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北宋东京城遗址外城城墙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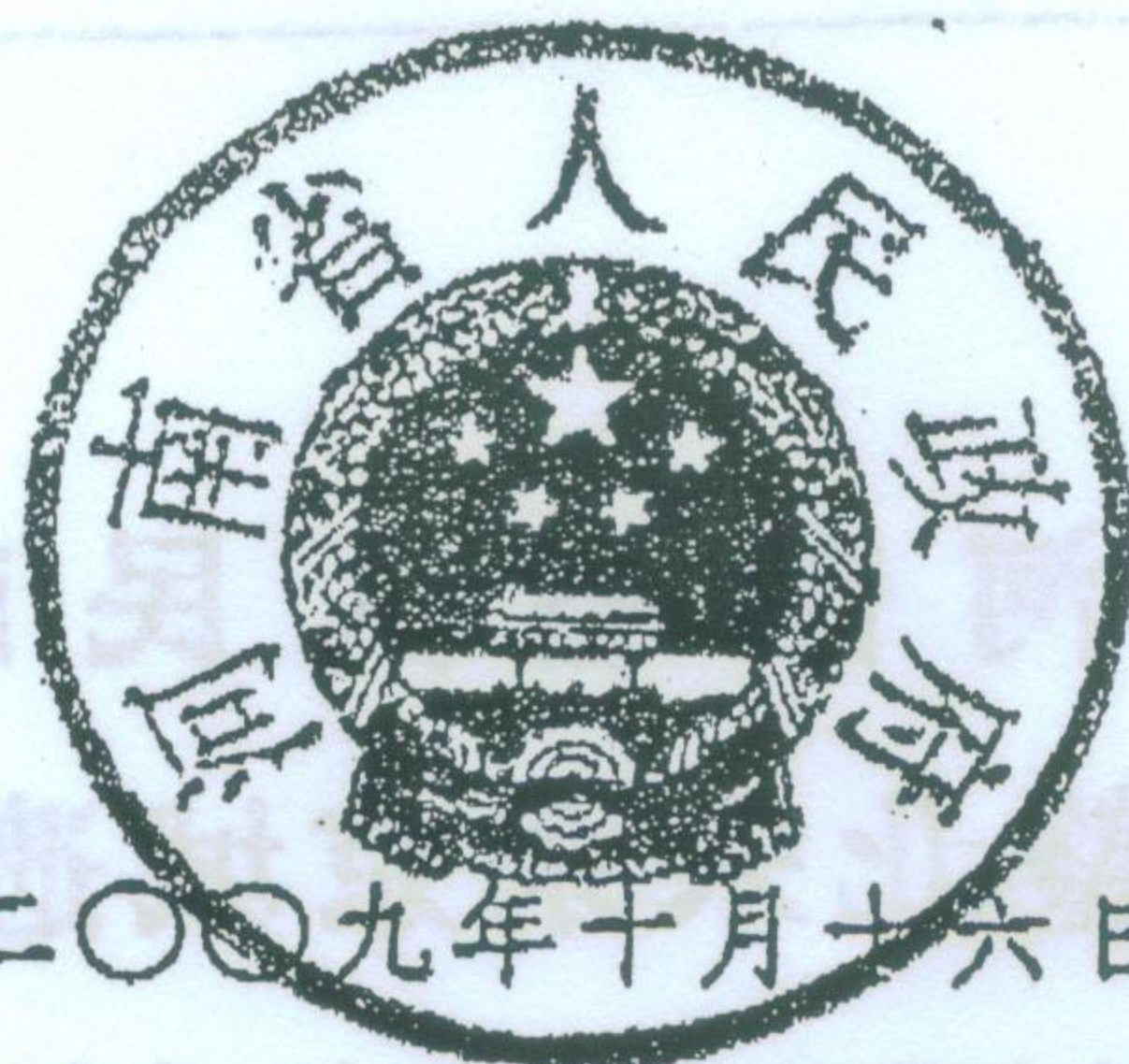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宋东京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汴政文〔2009〕6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以北宋东京城遗址城墙墙基宽度20米、城墙转角和城门外宽度35米为基准，将外城城墙保护范围调整为城墙墙基向两侧各20米；将外城城墙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为：城外自保护范围边界外扩100米，城内自保护范围边界外扩50米。

二、要加强对北宋东京城遗址外城城墙的考古勘探和考古资

料的整理研究，进一步廓清外城城墙墙基具体位置和结构，为科学编制保护规划提供依据。

三、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的要求，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保护的关系，严格按照已批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好北宋东京城遗址外城城墙的保护工作。



主题词：文化 文物 批复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22日印发

